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楊美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
傳真：(02)8789760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21084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就近期鋼筋價格上漲，對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物價指數調整（下稱物調）約定提出相關建議事宜，本會回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陳榮譽理事長煌銘率同理監事 107 年 6 月 12 日到會向本會主任委員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對於新招標工程，建議由廠商自行選擇物調方式部分：本會對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（1）款第 6 目之物調方式，將研議修正內容，期物價變動之風險分擔機制更為周全合理。
- 三、對於在建工程，建議參照過去行政院因應營建物價上漲之措施辦理部分：
  - （一）行政院於 92、93、97 及 98 年間，因應鋼筋等營建物價上漲，就在建工程訂有物調相關處理或補貼原則，其後本會將前揭物調原則之精神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，經契約雙方約定，以作為履約期間物價漲跌之調整契約價金機制，並為各界普遍認可之執行方式。

- （二）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營造工程物價之鋼筋指數變動情形，近期如以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5 月之變動趨勢，與

訂

線



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3 月之變動趨勢類似，該期間之物價變動情形，因契約已有因應機制，行政院並無另訂定相關物價因應措施。

(三)惟個案工程契約是否符合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，涉及各該契約物調約定、工項組成、工期、招標時點、施工時點等影響物調計算之因素，宜由機關依個案特性、實際情形及歷年營建物價波動情形綜合考量。

(四)個案如有履約爭議無法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所載爭議處理約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处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